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沪民申110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钱敬德，男，194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秀芳，女，1945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哲懿(系钱敬德、陈秀芳之女)，女，197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殿勇，院长。

再审申请人钱敬德、陈秀芳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1030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钱敬德、陈秀芳申请再审称,(一)本案鉴定程序不合法。一审中，钱敬德、陈秀芳申请鉴定人出庭，但鉴定人未出庭。此外，鉴定专家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本案涉及死因鉴定，但并没有法医参加鉴定专家组，不符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二)一、二审认定事实错误，鉴定意见中明确了上海长征医院存在“未尽到审慎告知的义务”的过错，而鉴定意见在指出这项错误后，却认为该过错与患者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显然是错误的。法院不但不纠正鉴定意见的这项明显错误，还以此为判决理由驳回钱敬德、陈秀芳的全部诉请。综上，二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钱敬德、陈秀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本案医疗损害鉴定人员组成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并无不当。患者钱大宇的死因系多脏器功能衰竭，本案医疗损害鉴定范围是医方的诊疗行为是否与钱大宇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不涉及死因鉴定，故不适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关于钱敬德、陈秀芳所述鉴定人未出庭异议。首先，钱敬德、陈秀芳申请鉴定人出庭的理由并非鉴定人出庭的必要情形。其次，经核实原审经过，一审法院就钱敬德、陈秀芳对鉴定结论提出的异议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医学会(以下简称“浦东医学会”)进行了函询，浦东医学会亦回函答复。(二)关于上海长征医院的诊疗行为与患者钱大宇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因钱敬德、陈秀芳未能举证证明上海长征医院的诊疗行为与患者钱大宇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一、二审法院采纳鉴定意见并据此判决并无不当。综上，钱敬德、陈秀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钱敬德、陈秀芳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程小勇

审 判 员　孟　艳

审 判 员　马　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姚铭潮

书 记 员　穆　扬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